美术作品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互补，在 设立书画展销场所项目上进行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并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合作在甲方展销场地展示、销售乙方提供的书画作品。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三条** 双方投入合作财产、费用负担、销售价格与收益分配

1、甲方提供 位置作为展销场地，并委派适合人员进行日常经营；乙方组织其书画作品在展销场地布置展销。

2、双方投入合作的财产产权归各方所有，因投入合作产生的各项费用也由各方自己承担。

3、销售价格：甲方销售书画作品的成交价原则上不得低于乙方指定的销售低价。若甲方为促销而使成交价低于销售低价，差价则应从甲方的收益分成中抵扣。

4、收益分配：双方按比例分配销售收入，其中甲方占 %、乙方占 %。双方每月 日前对上月度销售情况，甲方应 日前将乙方应得收益支付给乙方。甲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乙方收益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元）

5、销售增值税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应保证所有展销品的完好安全；乙方应将书画作品的说明资料和维护保养事项告知甲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参展作品收到任何损坏，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作品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整（大写： 元）给乙方。待双方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将安全保证金退还甲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作品，作品损坏的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都推定甲方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由甲方按作品原价赔偿损失。

**第六条** 乙方负责运送书画作品到甲方展厅，同时提供《书画作品清单及销售低价明细表》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份。双方对书画作品进行摄影备案后，正式完成交接手续。

**第七条** 双方共同商定书画作品更新的时限和内容。

**第八条** 双方各自承担合作任务，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损害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端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